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策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瀚群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,3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萱